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家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4、3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甲○○為成年人，其與丙○○因細故而生爭執，甲○○即與范志祥（業經本院判處罪刑）、陳世凱（業經本院判處罪刑）、朱立峯（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簡柏佑（業經本院判處罪刑）、何欽勇（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張健銘（業經本院通緝）、曹○皓（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年籍資料詳卷）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恐嚇危害安全、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25日，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甲○○住處集結拿取器械，再各自駕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3956-YZ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丙○○位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住處，嗣甲○○等人於同日晚間11時許抵達後，甲○○即率眾分持棍棒、鎮暴槍（無殺傷力）、信號彈、刀械等物侵入丙○○與其妻邱琬婷之上開住處，適邱琬婷至客廳查看，甲○○即對邱琬婷嗆聲恫嚇「妳知道我們是誰吼！我們太陽會要跟丙○○宣戰」等語，表明要找丙○○，范志祥並持西瓜刀架於在場之乙○○脖頸而恫嚇詢問丙○○之所在，適丙○○自客廳旁廁所走出，范志祥等人見狀即各自以刀械、鋁棒、鎮暴槍、信號彈等器械朝丙○○攻擊，致丙○○受

01 有頭皮撕裂傷、右足擦傷、左臂挫傷等傷害，嗣范志祥等人發現
02 丙○○利用現場信號彈之煙霧趁隙自後門逃走且找尋未果而欲離
03 去之際，范志祥因發見邱琬婷持手機報警，乃持刀返回搶下邱琬
04 婷手機丟擲於地，並恫嚇質問邱琬婷及乙○○是否報警，隨後即
05 持西瓜刀對乙○○揮砍，致乙○○受有右側上臂開放性傷口及撕
06 裂傷、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及撕裂傷等傷害。

07 理 由

08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范志祥、陳世凱、朱立峯、簡柏佑、何欽勇、曹○皓於警
11 詢及偵訊時證述、告訴人丙○○、乙○○、被害人邱琬婷於
12 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丙○○
13 及乙○○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翻拍照片、桃園
14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
15 細資料報表、現場暨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被告上開犯行，
17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8 貳、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刑
20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1 罪。被告與范志祥、朱立峯、何欽勇、陳世凱、簡柏佑、張
22 健銘、曹○皓就上開無故侵入住宅、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犯
2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二、被告等人多次對被害人邱琬婷及告訴人乙○○為恐嚇行為，
25 各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被害
26 人邱琬婷、告訴人乙○○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8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被告等人對告訴人丙○
30 ○所為無故侵入住宅犯行、對被害人邱琬婷及告訴人乙○○
31 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對告訴人丙○○及乙○○所為傷害

01 犯行，均係為促使告訴人丙○○出面處理糾紛之同一目的，
02 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合
03 致，故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無故侵入住宅、恐嚇危害安全
04 及傷害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05 之傷害罪處斷。

06 三、被告為上開犯行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共犯曹○皓則為
07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
08 被告與曹○皓共同為上開傷害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生因細
11 故生爭執，即夥同多名共犯持械共同侵入告訴人丙○○住
12 處，對被害人邱琬婷為犯罪事實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對告
13 訴人丙○○為犯罪事實之傷害犯行、對告訴人乙○○為犯罪
14 事實之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15 告上開各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為主事者之分工參與程
16 度、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坦承上開犯行，然未
17 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考量
18 被告之品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參、不予沒收：

21 一、扣案信號彈2支及鎮暴彈5顆、未扣案刀械，雖為共犯等人供
22 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惟無證據可認為被告所有或有處分權
23 之物，自毋庸宣告沒收及追徵。另未扣案棍棒，雖為被告所
24 有供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警詢時所自陳，然無證
25 據足認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
26 徵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宣告沒收該等物品欠缺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8 沒收及追徵。

29 二、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與被告所為前開犯行有關，亦非違禁
30 物，檢察官也未聲請沒收，故無庸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法官 林育駿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子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